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水、何颖、钟保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授信、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调整或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利率高低等在不同授信池中择优选择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由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理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对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决策能够产生有效制衡,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拟与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关联方销售瓷质卫浴产品,租赁房屋、设备和土地,代加工,参与展会、支付广告宣传费、样品费、物料消耗费等。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水、钟保民、何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向关联方、关联人、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0000	-3306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000	718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0.00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000	6135
接受关联方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器具	市场价格	50000	385.06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	640.32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告促销费	市场价格	30000	76.33
	广东东鹏文化创新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市场价格	25000	2134.1
接受关联方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5000	50.02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加工石磨陶瓷产品	市场价格	3,80000	376.15
	佛山市中城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00	6.47
	佛山市中鹏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促销费	市场价格	50000	17.16
小计				4,90000	744.74

(三)2022年度截至报告期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期初累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期初累计发生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期末实际发生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
向关联方、关联人、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杭州源顺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15	12,000.00	0.01%	-90.75%	2021年12/24
	杭州源顺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2,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24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3.96	1,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24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器具	38.95	2,000.00	0.00%	-80.79%	2022年12/24
接受关联方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器具	0.00	10,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24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器具	0.00	8,500.00	0.00%	-100.00%	2022年12/24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74.32	0.00	0.00%	-	2022年12/24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水电费	216.61	230.00	0.56%	-23.0%	2022年12/24
接受关联方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	59.00	500.00	0.90%	-88.2%	2022年12/24
	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加工石磨陶瓷产品	376.15	500.00	0.31%	-24.7%	2022年12/24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促销费	0.47	0.00	0.00%	-	2022年12/24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器具	17.16	0.00	0.00%	-	2022年12/24
接受关联方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东鹏文化创新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0.63	0.00	0.00%	-	2022年12/24
	小计		746.27	1,420.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进行的良好行为,以市场化交易的方式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新明,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出租,商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维修、翻新、合金制品、灯饰、集成吊顶、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284.18万元,净利润-769.7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4,973.09万元,净资产17495.03万元。

2.广东东鹏文化创新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列,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87年11月11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号A560,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策划及推广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761.11万元,净利润为-377.7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1,710.19万元,净资产53,092.42万元。

3.佛山中国陶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祖阳,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4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绿岛大道23号华夏陶瓷广场写字楼B座首层1号之一-二,注册资本为2,86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腻子及涂料销售;灯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与软件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69,344.72万元,净利润2,129.7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3,389.25万元,净资产7,579.57万元。

4.广东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彪,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30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南路13号A1座-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磨钵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清洗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清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60.97万元,净利润-394.0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85.23万元,净资产1,137.80万元。

5.杭州源顺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峰,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798号908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陶瓷、卫浴、五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00.64万元,净利润-66.9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82.67万元,净资产1,075.55万元。

6.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平,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0日,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洲工业园区湖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502,注册资本为1,328.574228万元。经营范围:国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装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服饰设备及零配件、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玩具、服装、鞋帽、针织品、工艺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支持及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承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境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工程、清洁服务;暖通设备及零配件的安装、维修及维护;增值电信业务;家居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514.42万元,净利润-268.9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9,219.57万元,净资产-143.47万元。

7.山东嘉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列,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3年7月30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金马村五号,注册资本为1,955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仓储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530.00万元,净利润-84.9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40.18万元,净资产-525.31万元。

8.佛山市中城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军,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8月12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号中国陶瓷广场488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卫生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代收水电费服务;展览及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156.55万元,净利润21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9,273.03万元,净资产17,409.04万元。

9.佛山市中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健博,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5楼自编A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广告代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图文设计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420.12万元,净利润136.3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5.95万元,净资产238.30万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审核,上述各关联人资信较好,无失信被执行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款安排和结算方式:(1)如果未有作出特别约定,原则上货款按月进行结算;(2)若作出特别约定,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企业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展会广告宣传和房屋设备租赁等的现实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和租赁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资产占比比例很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

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鹏控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东鹏控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授信、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利率高低等在不同授信池中择优选择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由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授信信息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2023年度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德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3	佛山中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	佛山源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	源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6	佛山石东陶瓷有限公司	60,000
7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	佛山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江江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	佛山源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7	广东东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8	广东东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9	佛山源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	佛山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968,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满足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利率高低等在不同授信池中择优选择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